辽宁省公共就业主要业务

经办规程（1.0版）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4月

目 录

[一、就业登记 1](#_Toc164347229)

[（一）适用依据 1](#_Toc164347230)

[（二）适用对象 1](#_Toc164347231)

[（三）受理方式 1](#_Toc164347232)

[（四）办理要件 1](#_Toc164347233)

[（五）办事流程 2](#_Toc164347234)

[（六）办理时限 3](#_Toc164347235)

[（七）业务表单 3](#_Toc164347236)

[（八）工作流程图 3](#_Toc164347237)

[二、失业登记 9](#_Toc164347238)

[（一）适用依据 9](#_Toc164347239)

[（二）适用对象 9](#_Toc164347240)

[（三）受理方式 9](#_Toc164347241)

[（四）办理要件 10](#_Toc164347242)

[（五）办事流程 10](#_Toc164347243)

[（六）办理时限 10](#_Toc164347244)

[（七）业务表单 11](#_Toc164347245)

[（八）工作流程图 11](#_Toc164347246)

[三、《就业创业证》申领 14](#_Toc164347247)

[（一）适用依据 14](#_Toc164347248)

[（二）适用对象 14](#_Toc164347249)

[（三）受理方式 14](#_Toc164347250)

[（四）办理要件 14](#_Toc164347251)

[（五）办事流程 15](#_Toc164347252)

[（六）办理时限 15](#_Toc164347253)

[（七）业务表单 15](#_Toc164347254)

[四、就业困难人员和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认定 17](#_Toc164347255)

[（一）适用依据 17](#_Toc164347256)

[（二）适用对象 17](#_Toc164347257)

[（三）受理方式 19](#_Toc164347258)

[（四）办理要件 19](#_Toc164347259)

[（五）办事流程 20](#_Toc164347260)

[（六）办理时限 21](#_Toc164347261)

[（七）业务表单 21](#_Toc164347262)

[（八）工作流程图 21](#_Toc164347263)

[五、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6](#_Toc164347264)

[（一）适用依据 26](#_Toc164347265)

[（二）适用对象 26](#_Toc164347266)

[（三）受理方式 26](#_Toc164347267)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26](#_Toc164347268)

[（五）办理要件 27](#_Toc164347269)

[（六）办事流程 27](#_Toc164347270)

[（七）办理时限 27](#_Toc164347271)

[（八）业务表单 28](#_Toc164347272)

[六、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30](#_Toc164347273)

[（一）适用依据 30](#_Toc164347274)

[（二）适用对象 30](#_Toc164347275)

[（三）受理方式 30](#_Toc164347276)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30](#_Toc164347277)

[（五）办理要件 31](#_Toc164347278)

[（六）办事流程 31](#_Toc164347279)

[（七）办理时限 32](#_Toc164347280)

[（八）业务表单 32](#_Toc164347281)

[七、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岗位补贴 34](#_Toc164347282)

[（一）适用依据 34](#_Toc164347283)

[（二）适用对象 34](#_Toc164347284)

[（三）受理方式 34](#_Toc164347285)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34](#_Toc164347286)

[（五）办理要件 35](#_Toc164347287)

[（六）办事流程 35](#_Toc164347288)

[（七）办理时限 36](#_Toc164347289)

[（八）业务表单 36](#_Toc164347290)

[八、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40](#_Toc164347291)

[（一）适用依据 40](#_Toc164347292)

[（二）适用对象 40](#_Toc164347293)

[（三）受理方式 40](#_Toc164347294)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41](#_Toc164347295)

[（五）办理要件 41](#_Toc164347296)

[（六）办事流程 41](#_Toc164347297)

[（七）办理时限 42](#_Toc164347298)

[（八）业务表单 42](#_Toc164347299)

[九、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申请认定 45](#_Toc164347300)

[（一） 适用依据 45](#_Toc164347301)

[（二）适用对象 45](#_Toc164347302)

[（三）受理方式 45](#_Toc164347303)

[（四）办理要件 46](#_Toc164347304)

[（五）办事流程 46](#_Toc164347305)

[（六）办理时限 47](#_Toc164347306)

[（七） 业务表单 47](#_Toc164347307)

[（八）工作流程图 47](#_Toc164347308)

[十、公益性岗位管理 50](#_Toc164347309)

[▲公益性岗位开发 50](#_Toc164347310)

[（一）适用依据 50](#_Toc164347311)

[（二）适用对象 50](#_Toc164347312)

[（三）受理方式 50](#_Toc164347313)

[（四）办理要件 50](#_Toc164347314)

[（五）办事流程 51](#_Toc164347315)

[（六）办理时限 51](#_Toc164347316)

[（七）业务表单 51](#_Toc164347317)

[▲公益性岗位安置 53](#_Toc164347318)

[（一）适用依据 53](#_Toc164347319)

[（二）适用对象 53](#_Toc164347320)

[（三）受理方式 54](#_Toc164347321)

[（四）办理要件 54](#_Toc164347322)

[（五）办事流程 54](#_Toc164347323)

[（六）办理时限 55](#_Toc164347324)

[（七）业务表单 55](#_Toc164347325)

[▲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 58](#_Toc164347326)

[（一）适用依据 58](#_Toc164347327)

[（二）适用对象 58](#_Toc164347328)

[（三）受理方式 59](#_Toc164347329)

[（四）办理要件 59](#_Toc164347330)

[（五）办事流程 59](#_Toc164347331)

[（六）办理时限 59](#_Toc164347332)

[（七）业务表单 60](#_Toc164347333)

[十一、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 62](#_Toc164347334)

[（一）适用依据 62](#_Toc164347335)

[（二）适用对象 62](#_Toc164347336)

[（三）受理方式 62](#_Toc164347337)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62](#_Toc164347338)

[（五）办理要件 63](#_Toc164347339)

[（六）办事流程 64](#_Toc164347340)

[（七）办理时限 64](#_Toc164347341)

[（八）业务表单 65](#_Toc164347342)

[十二、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 68](#_Toc164347343)

[（一）适用依据 68](#_Toc164347344)

[（二）适用对象 68](#_Toc164347345)

[（三）受理方式 68](#_Toc164347346)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68](#_Toc164347347)

[（五）办理要件 69](#_Toc164347348)

[（六）办事流程 69](#_Toc164347349)

[（七）办理时限 70](#_Toc164347350)

[（八）业务表单 70](#_Toc164347351)

[十三、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享受税收政策申请 72](#_Toc164347352)

[（一）适用依据 72](#_Toc164347353)

[（二）适用对象 72](#_Toc164347354)

[（三）受理方式 73](#_Toc164347355)

[（四）享受期限 73](#_Toc164347356)

[（五）办理要件 73](#_Toc164347357)

[（六）办事流程 73](#_Toc164347358)

[（七）办理时限 74](#_Toc164347359)

[（八）业务表单 74](#_Toc164347360)

[十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76](#_Toc164347361)

[（一）适用依据 76](#_Toc164347362)

[（二）适用对象 76](#_Toc164347363)

[（三）受理方式 77](#_Toc164347364)

[（四）办理要件 77](#_Toc164347365)

[（五）办事流程 78](#_Toc164347366)

[（六）办理时限 78](#_Toc164347367)

[（七）业务表单 79](#_Toc164347368)

[十五、就业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确定 82](#_Toc164347369)

[（一）适用依据 82](#_Toc164347370)

[（二）适用对象 82](#_Toc164347371)

[（三）受理方式 83](#_Toc164347372)

[（四）办理要件 83](#_Toc164347373)

[（五）办事流程 83](#_Toc164347374)

[（六）办理时限 84](#_Toc164347375)

[（七）业务表单 84](#_Toc164347376)

[十六、参加就业见习人员管理 91](#_Toc164347377)

[（一）适用依据 91](#_Toc164347378)

[（二）适用对象 91](#_Toc164347379)

[（三）受理方式 92](#_Toc164347380)

[（四）办理要件 92](#_Toc164347381)

[（五）办事流程 92](#_Toc164347382)

[（六）办理时限 93](#_Toc164347383)

[（七）业务表单 93](#_Toc164347384)

[十七、就业见习补贴 100](#_Toc164347385)

[（一）适用依据 100](#_Toc164347386)

[（二）适用对象 100](#_Toc164347387)

[（三）受理方式 100](#_Toc164347388)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100](#_Toc164347389)

[（五）办理要件 101](#_Toc164347390)

[（六）办事流程 102](#_Toc164347391)

[（七）办理时限 102](#_Toc164347392)

[（八）业务表单 102](#_Toc164347393)

[十八、一次性创业补贴 110](#_Toc164347394)

[（一）适用依据 110](#_Toc164347395)

[（二）适用对象 110](#_Toc164347396)

[（三）受理方式 110](#_Toc164347397)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111](#_Toc164347398)

[（五）办理要件 111](#_Toc164347399)

[（六）办事流程 111](#_Toc164347400)

[（七）办理时限 112](#_Toc164347401)

[（八）业务表单 112](#_Toc164347402)

[十九、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 114](#_Toc164347403)

[（一）适用依据 114](#_Toc164347404)

[（二）适用对象 114](#_Toc164347405)

[（三）受理方式 115](#_Toc164347406)

[（四）办理要件 115](#_Toc164347407)

[（五）办事流程 117](#_Toc164347408)

[（六）办理时限 117](#_Toc164347409)

[（七）业务表单 117](#_Toc164347410)

[二十、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报管理 120](#_Toc164347411)

[（一）适用依据 120](#_Toc164347412)

[（二）适用对象 120](#_Toc164347413)

[（三）受理方式 120](#_Toc164347414)

[（四）申报条件 120](#_Toc164347415)

[（五）办理要件 120](#_Toc164347416)

[（六）办事流程 121](#_Toc164347417)

[（七）办理时限 122](#_Toc164347418)

[（八） 业务表单 122](#_Toc164347419)

[二十一、附则 125](#_Toc164347420)

[（一）实施期限 125](#_Toc164347421)

[（二）规程解释 125](#_Toc164347422)

一、就业登记

（一）适用依据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28号令，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辽宁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10〕24号）；

3.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辽人社〔2022〕22号）。

（二）适用对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人社小程序等。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注：单位就业登记可通过劳动用工备案自动生成。

（四）办理要件

1.用人单位招（录、聘）用劳动者（非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应及时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1）用人单位营业证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等；分支机构提供法人营业证照及其授权文件，网络创业以及“多证合一”的无需提供（如上述证照信息变更的，需及时办理单位信息变更。再次办理业务时无需再次提交）；

（2）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1份（用人单位签章）；

（3）劳动用工备案表1份。

2.以灵活方式实现就业的劳动者，应及时到省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就业登记，同时具有以下要件：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2）灵活就业或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3.劳动者转换就业岗位、未失业的，应及时办理就业登记信息变更。

（五）办事流程

1.受理。核验用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就业登记材料，如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将材料一并退回；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2.办理。办理就业登记，并在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记载相关情况。

3.存档。通过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及网上办理的就业登记，无需留存纸质材料；其他渠道办理的，应将业务办理资料归档留存三年。

（六）办理时限

1.线上渠道：5个工作日内办结。

2.线下渠道：即时办结。

（七）业务表单

1.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2.劳动用工备案表

3.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表

4.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八）工作流程图

就业登记工作流程图

业务表单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 **民族** | **身份证号** | **学历** | **户籍地址** | **常住地址**  **（至街道社区）** |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 **从事岗位**  **（工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盖章） |  | |
| 经办人（签字）： | | |  | |  |  |  | 年 月 日 |  | |

注：1.本表一式两份，由经办机构和登记单位各留存一份。  
 2.未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3.通过劳动用工备案自动生成的单位就业登记无需填写此表。

业务表单2

劳动用工备案表

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劳动者  姓 名 | 性 别 | 身份证  号 码 | 备案事项  （劳动合同的新签/  劳动合同的续签） | 合同类型  （固定期限/无固定  期限/以完成一定  工作任务为期限） | 合同起  始日期 | 合同终  止日期 | 用人单位盖章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用工备案部门盖章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劳动用工备案表（一）的备案事项是劳动合同的签订。

2.本备案表一式三份。一份由用人单位保存，一份由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保存，一份留备案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存档。

业务表单3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人员基本信息**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民 族 |  | 学 历 |  |
| 就业日期 |  | 联系电话 |  |
| 就业地址 | \_\_\_\_\_省（区/市）\_\_\_\_\_ 市\_\_\_\_\_ 县（区） \_\_\_\_\_\_\_\_社区 | | |
| 常住地址 | \_\_\_\_\_省（区/市）\_\_\_\_\_ 市\_\_\_\_\_ 县（区） \_\_\_\_\_\_\_\_社区 | | |
| **就业类型（灵活就业方式）** | | | |
| □钟点工 □保洁 □保安/值班 □家政服务 □司机  □营业员/售货员 □搬运工/力工/装卸工/维修工 □外出打工  □快递 □电商 □直播 □外卖 □其他 | | | |
| **个人承诺**  本人从事灵活就业，现申请就业登记。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由经办机构和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业务表单4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就业日期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经营地址 |  |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者身份 | □法人 □股东 | | 工商注册时间 |  |
| 人员规模 | □3000人以上 □1000—2999人 □500—999人 □100—499人 □10—99人 □10人以下 □其他 | | | |
| 企业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 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 | | |
| **个人承诺**  本人从事个体经营，现申请就业登记。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由经办机构和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就业登记工作流程图

登记申请（现场

办理或线上办理）

退回材料并一次性

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结果反馈

登记受理

即时办结

信息审核

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用人单位招（录、聘）用劳动者（非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应及时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1）用人单位营业证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等（分支机构提供法人营业证照及其授权文件，网络创业以及多证合一的无需提供）(如上述证照信息变更的，需及时办理单位信息变更。 再次办理业务时无需再次提交)；

（2）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1份（用人单位签章）；

（3）劳动用工备案表1份。

2．以灵活方式实现就业的劳动者需提供：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2）灵活就业或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3.劳动者转换就业岗位、未失业的，应及时按照相应规定办理就业登记信息变更。

现场办理和线上办理条件一致。

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结束

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结束

不予受理

材料不齐全

准予受理

不予登记

线上：5个工作日内办结

线下：即时办结

二、失业登记

（一）适用依据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28号令，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辽宁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10〕24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3号）；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9号）；

5.关于加快促进全省失业人员就业创业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35号）。

（二）适用对象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劳动年龄为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在内地（大陆）就业后失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可参照执行。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掌上12333”APP、12333小程序（微信、支付宝、百度）；电子社保卡APP、小程序（微信、支付宝）、电子社保卡服务渠道；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辽宁政务服务网、辽事通、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人社小程序等。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四）办理要件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五）办事流程

1.受理。劳动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将信息录入系统，并在系统中与失业登记申请审批一致的信息进行比对，服务窗口办理失业登记时即时比对、即时反馈。若不符合要求，及时告知原因；若符合要求，当即受理。

2.办理。办理失业登记，并在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记载相关情况。

3.存档。通过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及网上办理的失业登记，无需留存纸质材料；其他渠道办理的，应将业务办理资料归档留存三年。

（六）办理时限

1.线上渠道：3个工作日内办结。

2.线下渠道：即时办结。

（七）业务表单

失业人员登记表

（八）工作流程图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图

业务表单

失业人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民族\*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学历\* |  | | | 健康状况\* | |  | | | | | 失业时间\* | | | | | 年 月 | |
| 证件类型\* |  | | | 证件号\* |  | | | | | | | | | | | | |
| 户籍地址\* | \_\_\_\_\_省（区/市）\_\_\_\_\_ 市\_\_\_\_\_ 县（区） \_\_\_\_\_\_\_\_社区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常住地址\* | \_\_\_\_\_省（区/市）\_\_\_\_\_ 市\_\_\_\_\_ 县（区） \_\_\_\_\_\_\_\_社区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工种）资格及等级  或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及级别 |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手机\* |  | | | | | 固定电话 | | | |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其他 | | | |  | | | |
| 登记失业地\* | |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就业地址 □参保地址 | | | | | | | | | | | | | | | |
| **失**  **业**  **原**  **因**  \* | □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 □退出公益性岗位的  □被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符合当地规定条件，承包土地被征用等  □企业破产倒闭终止劳动关系的 情况（含转产渔民和牧民）的  □从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解聘的 □从各类单位辞职的  □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在城镇无业的农村劳动力□退出灵活就业的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  □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 □其他：\_\_\_\_\_\_\_\_\_\_（请填写）  □退出个体经营的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 | | | | □是 □否 | | | | | | | | | | | | |
| 求职意向 | | | 1 |  | | | 2 | |  | | | 3 | | |  | | |
|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填报的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  责任，同时纳入人社信用记录。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说明：1.标记“\*”的为必填项。

2.如健康状况为残疾，需注明伤残等级。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图

信息审核

动态管理

主动服务

结果反馈

采取劳动者书面承诺方式办理。必要时可通过信息比对或工作人员调查等方式核查劳动者个人身份信息和失业状况。

及时告知原因

要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制度，详细了解登记失业人员的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愿等，分级分类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对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要主动向其介绍政策内容，协助其申请相关政策。

要完善登记失业人员退出机制，对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入学、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的登记失业人员，及时注销其失业登记，并以适当方式告知。

劳动者可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办理或线上办理。现场办理和线上办理条件一致。

登记申请

登记受理

内地（大陆）居民凭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办理。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办理。

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

线上：3个工作日内办结

线下：即时办结

审核不通过

审核通过

三、《就业创业证》申领

（一）适用依据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28号令，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 辽宁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10〕24号）。

（二）适用对象

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可按需申请。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事通APP、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人社小程序等。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四）办理要件

线上渠道无需提供要件。线下渠道需要提供：

1.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2.二寸免冠照片一张；

3.《就业创业证》申领登记表。

（五）办事流程

1.受理。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就业创业证申领登记表》，将信息录入系统。

2.制证。打印《就业创业证》并生成电子证照。

3.领证。通知申请人领取《就业创业证》。

4.电子证下载途径。《就业创业证》办理成功后，可在辽事通APP“我的证照”模块中查看、下载。

注：辽宁省《就业创业证》电子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的基本载体，加盖电子印章的就业创业电子证与纸质证具有同等效力，可作为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公共就业服务的有效凭证，也可作为法定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

（六）办理时限

1.线上渠道：1个工作日内办结。

2.线下渠道：即时办结。

（七）业务表单

《就业创业证》申领登记表

业务表单

《就业创业证》申领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2寸免冠照片 |
| 出生日期\* |  | | 民 族\* | |  | |
| 婚姻状况\* |  | | 政治面貌\* | |  | |
| 健康状况\* |  | | 伤残等级（健康状况为残疾时填写）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户籍地址\* | \_\_\_\_\_省（区/市）\_\_\_\_\_ 市\_\_\_\_\_ 县（区） \_\_\_\_\_\_\_\_社区 （详细地址） | | | | | | |
| 常住地址\* | \_\_\_\_\_省（区/市）\_\_\_\_\_ 市\_\_\_\_\_ 县（区） \_\_\_\_\_\_\_\_社区 （详细地址）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户口登记日期\* | |  | |
| 户口性质\* | □本省非农 □外省非农 □本省农业 □本省居民 □外省居民 | | | | | | |
| 学历情况 | 学历\* | 毕业院校名称 | | | 所学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 | |  | |  |
| 毕业院校所在地类型 | □省内 □省外 □国外 | | | | | | |
| 职业资格信息 |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 | | | 职业资格等级  （技能人员等级） | | 取得职业资格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信息 |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 | | |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 | 取得专技资格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 | 以上资料由本人填写，情况属实。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受理部门意见 |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填表说明：标记“\*”的为必填项。

四、就业困难人员和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认定

（一）适用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

3.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

（二）适用对象

**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家庭因素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主要包括：

（1）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指城镇居民家庭成员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家庭。须满足以下条件：在同一家庭户口内，同时存在2名（含）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家庭成员指民法典第1045条规定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下同）。

（2）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3）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4）残疾人。

（5）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

（6）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

（7）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8）烈属。

（9）脱贫劳动力。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人口。

（10）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

**2.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认定**

登记失业期间无法实现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且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累计2次以上仍未能实现就业并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主要包括：

1. 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
2. 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
3. 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脱贫劳动力。
4. 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村低收入劳动力。
5. 符合条件的孤儿。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人社小程序等。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受理。

（四）办理要件

**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还需提供户口簿原件）以及下列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①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签署《零就业家庭认定承诺书》，承诺家庭成员无投资性、经营性收入；

②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提供经年检后的《辽宁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如需要）；

③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如需要）；

④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离婚人员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离婚民事判决书》、未成年子女户口簿，丧偶人员提供《结婚证》《死亡证明》、未成年子女户口簿；

⑤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提供经军队政治机关批准的随军手续、《军官证》及《结婚证》（如需要）；

⑥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需提供优抚相关证明；

⑦烈属提供证明烈属身份的相关证明。

（2）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2.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认定**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以及下列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①县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提供《劳动模范证书》；

②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提供相关证明；

③符合条件的孤儿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的《儿童福利证》（如需要）。

（2）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申请认定表。

（五）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或《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申请认定表》。

2.初审。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必要时进行入户调查。

3.认定。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认定，并在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记载相关情况。

4.办结。由受理机构通知申请人认定结果。

（六）办理时限

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含公示5个工作日）。

（七）业务表单

1.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2.零就业家庭认定承诺书

3.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申请认定表

（八）工作流程图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流程图

业务表单1

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号 | | | |  | |
| 住 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困难人员类型**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勾选〈单选〉）：**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 □残疾人；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 □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 ；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烈属；  □脱贫劳动力； □农村低收入劳动力。 | | | | | | | | | | |
| **零就业家庭劳动力情况（申请认定零就业家庭的填写）**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 户主或与  户主关系 | | 是否享受低保 | | 失业登记  时间 | | 就业意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自愿提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并已知晓以下事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1.两个月内推荐岗位两次以上，因本人原因无法实现市场化就业的；2.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3.被判刑收监执行的；4.单亲抚养未成年者、军人配偶等因身份类别发生变化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规定范围的；5.达到享受就业援助补贴政策规定期限的；6.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7.死亡的；8.已注销失业登记或符合注销失业登记条件的；9.其他不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二、“就业困难人员”本人承诺：**  据实提供个人及家庭成员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欺瞒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初审意见  （如需要） | | 经核实，该人属于：  就业困难人员[（填写类别） ]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认定意见 | |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业务表单2

零就业家庭认定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申请认定零就业家庭时，据实提供个人及家庭成员（家庭户口内共同生活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本人及家庭成员（家庭户口内共同生活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1.经营性收入（通过经常性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收益，包括从事经或未经工商、人社部门登记的经营活动获得的收入）；

2.投资性收入（通过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所获得收益，包括出让、运营有价证券、房屋、车辆、船舶、土地、收藏品等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红利、财产增值收益等收入）；

3.异地就业；

4.移居境外；

5.已享受基本养老待遇；

6.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会积极、主动告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停止以零就业家庭身份享受的相关待遇。如有弄虚作假、欺瞒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3

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申请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号 | | |  | |
| 住 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困难人员类型** | | | | | | | | | |
| **人员类别（勾选〈单选〉）：**  □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 □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  □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脱贫劳动力； □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村低收入劳动力；  □符合条件的孤儿。 | | | | | | | | | |
| **介绍工作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失业时间 | | | 介绍工作时间 | | 介绍单位 | | | 未就业原因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据实提供个人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欺瞒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初审意见  （如需要） | | 经核实，该人属于：  参照享受政策人员[（填写类别） ]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认定  意见 | |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就业困难人员和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

人员认定工作流程图

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还需提供户口本原件）以及下列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1）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签署《零就业家庭认定承诺书》，承诺家庭成员无投资性、经营性收入；（2）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提供经年检后的《辽宁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如需要）；（3）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如需要）；（4）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离婚人员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离婚民事判决书》、未成年子女户口簿，丧偶人员提供《结婚证》《死亡证明》、未成年子女户口簿；（5）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的提供经军队政治机关批准的随军手续、《军官证》及《结婚证》（如需要）；（6）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需提供优抚相关证明；（7）烈属提供证明烈属身份的相关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2.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认定：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以及下列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1. 县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提供《劳动模范证书》；（2）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提供相关证明；（3）符合条件的孤儿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的《儿童福利证》（如需要）。

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申请认定表。

开始

登记申请（现场

办理或线上办理）

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不予受理

结束

材料不齐全

受理

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准予受理

结束

不予核定

告知原因

初审

准予核定

复核、认定

办结

反馈认定结果

五、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一）适用依据

1.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3.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辽人社〔2022〕22号）。

（二）适用对象

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人社小程序等。

2.线下渠道。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理，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6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五）办理要件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2.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3.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3.审核公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受理机构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发放补贴。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七）办理时限

人社部门规定的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日期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八）业务表单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业务表单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号 | |  |
| 住 址 |  | | | 联系电话 |  |
| **人员类别（勾选〈单选〉）：**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 □残疾人；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 □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 ；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烈属；  □脱贫劳动力； □农村低收入劳动力。  □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  （□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符合条件的孤儿；  □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脱贫劳动力；□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村低收入劳动力） | | | | | |
| 本人自愿提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享受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已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已知晓以下事项：  1.社会保险补贴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自动终止：（1）已实现稳定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建立了社会保险关系的；（2）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办理了退休手续或死亡的；（4）不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5）其他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2.如果出现身份证与档案中记载的出生年月不一致的情况，以身份证信息为准。3.对申请享受其他就业援助帮扶保障补贴政策的，停止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申请人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初审意见  （如需要） | |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认定意见 | |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表一式两（三）份，由申请人、就业服务机构各执一份。

六、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一）适用依据

1.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3.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二）适用对象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省内外所有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同等适用）。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人社小程序等。

2.线下渠道。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理，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实际缴费的三分之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高校毕业生在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后，仍从事灵活就业的， 享受期限可延长最多不超过6个月，具体期限由各市根据实际确定。

（五）办理要件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外地户籍毕业生另需提供居住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学历证明（如需要）：

（1）毕业证原件或复印件（如能在学信网查询可不提供）；

（2）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4.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如需要）；

3.审核公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受理机构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发放补贴。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七）办理时限

人社部门规定的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日期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八）业务表单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业务表单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号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证书编号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 | \_\_\_\_省（区/市）\_\_\_\_\_ 市\_\_\_\_\_ 县（区） \_\_\_\_\_\_\_\_社区 | | | |
| 常住地 | \_\_\_\_省（区/市）\_\_\_\_\_ 市\_\_\_\_\_ 县（区） \_\_\_\_\_\_\_\_社区 | | | |
| 本人自愿提出“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并已知晓以下事项：  1.社会保险补贴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自动终止：（1）已实现稳定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建立了社会保险关系的；（2）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其他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2.对申请享受其他就业援助帮扶保障补贴政策的，停止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3.高校毕业生在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后，仍从事灵活就业的，享受期限可延长最多不超过6个月。  据实提供个人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欺瞒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初审意见  （如需要） | |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认定意见 | |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表一式两（三）份，由申请人、就业服务机构各执一份。

七、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岗位补贴

（一）适用依据

1.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3.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工作的通知（辽就组办发〔2022〕9号）。

（二）适用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同一单位重复招用同一名就业困难人员除外）。单位是指同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参保单位（不包含机关事业单位）。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1.社会保险补贴**

（1）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2）期限。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2.岗位补贴**

（1）标准。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50%给予吸纳就业岗位补贴。

（2）期限。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办理要件

1.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如需要）；

2.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3.劳动合同复印件（如需要）；

4.工资支付凭证（月工资发放明细表加盖公章）（如需要）；

5.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社保、岗位）申请认定表；

6.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明细表。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社保、岗位）申请认定表》《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明细表》；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并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如需要）；

3.审核公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受理机构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发放补贴。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注：“直补快办”工作依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系统、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失业保险系统和大学生就业云平台，按季度初步筛查出可享受社保补贴人员信息和企业信息，各市可通过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直补快办”功能模块下载数据，并逐一核实企业吸纳就业情况，确定本地企业享受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期限，及时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企业账户。企业可通过辽宁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在补贴快办系统内查询补贴人员明细和享受补贴金额，经确认信息无误后可在线申请补贴。

（七）办理时限

人社部门按月申请办理。

（八）业务表单

1.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社保、岗位）申请认定表

2.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明细表

业务表单1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社保、岗位）

申请认定表

申报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姓名 | |  | | 单位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开户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补贴人数（人） | |  | | 申请资金总额（元） |  |
|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金额（元） | | | |  | |
| 其中： | 养老保险费 | | | 医疗保险费 | 失业保险费 |
|  | | |  |  |
| 申请岗位补贴金额（元） | | |  | | |
| 初审意见  （如需要） | | | 经办人：  复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认定意见 | | | 经办人：  复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表一式两（三）份，由申请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各执一份。

业务表单2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明细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 社会保险补贴情况 | | | | | 岗位补贴情况 | | 总合计  （社保+  岗位） |
|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期限 | 单位缴纳部分  社会保险费合计 | 其中： | | | 申请岗位补贴期限 | 岗位补贴合计 |
| 养老 | 医疗 | 失业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八、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一）适用依据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

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4.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5.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工作的通知（辽就组办发〔2022〕9号）。

（二）适用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单位（含社会组织，不包含机关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为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5年内，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省内外所有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同等适用。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理。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按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五）办理要件

1.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如需要）；

2.被吸纳高校毕业生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3.被吸纳高校毕业生学历证明（如需要）：

（1）毕业证原件或复印件（如能在学信网查询可不提供）；

（2）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被吸纳高校毕业生劳动合同复印件（如需要）；

5.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认定表。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用人单位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认定表》；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并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如需要）；

3.审核公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受理机构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发放补贴。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注：“直补快办”工作依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系统、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失业保险系统和大学生就业云平台，按季度初步筛查出可享受社保补贴人员信息和企业信息，各市可通过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直补快办”功能模块下载数据，并逐一核实企业吸纳就业情况，确定本地企业享受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期限，及时按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企业账户。企业可通过辽宁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在补贴快办系统内查询补贴人员明细和享受补贴金额，经确认信息无误后可在线申请补贴。

（七）办理时限

人社部门按月申请办理。

（八）业务表单

1.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认定表

2.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明细表

业务表单1

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认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人姓名 | |  | | 单位地址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 开户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申请补贴人数 （人） | | | |  | | |
| 申请补贴金额 （元） | | | |  | | |
| 其中： | 养老保险费 | | 医疗保险费 | 失业保险费 | 工伤保险费 | |
|  | |  |  |  | |
| 初审意见  （如需要） | | |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认定意见 | | |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表一式两（三）份，由申请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各执一份。

业务表单2

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明细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毕业院校 | 毕业时间 | 学历 |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 社会保险补贴情况 | | | | | |
|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期限 | 单位缴纳部分  社会保险费合计 | 其中： | | | |
| 养老 | 医疗 | 失业 | 工伤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九、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申请认定

1. 适用依据

1.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

2.辽宁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教函〔2019〕221号）；

3.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二）适用对象

有就业需求且通过市场难以就业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为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5年内，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1.低保家庭毕业生；

2.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

3.脱贫家庭毕业生；

4.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所在家庭毕业生；

5.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6.残疾毕业生；

7.烈士子女毕业生；

8.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人社小程序等。

2.线下渠道。县区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

（四）办理要件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以及下列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①低保家庭毕业生提供经年检后的《辽宁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如需要）；

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提供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如需要）；

③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提供家庭成员特困证明（如需要）；

④残疾毕业生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如需要）；

⑤烈士子女毕业生提供烈属身份的相关证明；

⑥符合条件的孤儿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的《儿童福利证》（如需要）。

（2）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申请认定表。

（五）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人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申请认定表》。

2.初审。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必要时进行入户调查。

3.公示。受理机构对初审符合条件的人员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者录入信息系统，有异议者要第一时间告知申请者。

4.认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认定。

5.办结。由受理机构通知申请人认定结果。

（六）办理时限

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含公示5个工作日）。

1. 业务表单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申请认定表

（八）工作流程图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申请认定工作流程图

业务表单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申请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号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家庭人数 |  |
| 毕业学校 | | |  | | | | 毕业时间 |  |
| 专业名称 | | |  | | | | 学 历 |  |
| **家庭成员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 | 与本人关系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 | | | | | | |
| □低保家庭毕业生；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  □脱贫家庭毕业生；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所在家庭毕业生；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残疾毕业生；  □烈士子女毕业生；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毕业生。 |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据实提供个人及家庭成员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欺瞒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初审  意见 | | 经核实，该人属于：  [（填写类别） ]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认定  意见 | | 经办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申请认定工作流程图

登记申请（现场

办理或线上办理）

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复核、认定

受理受理

公示5个工作日

初审审核

1.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以及下列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1）低保家庭毕业生提供经年检后的《辽宁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如需要）；（2）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提供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如需要）；（3）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提供家庭成员特困证明（如需要）；（4）残疾毕业生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如需要）；（5）烈士子女毕业生提供烈属身份的相关证明；（6）符合条件的孤儿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的《儿童福利证》（如需要）。
2.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申请认定表。

告知原因并退回材料

结束

告知原因

结束

开始

反馈认定结果

办结

不予受理

准予受理

不予核定

准予核定

有异议

无异议

十、公益性岗位管理

▲公益性岗位开发

（一）适用依据

1.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8号）；

4.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

5.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

6.关于印发辽宁省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的通知（辽人社〔2021〕25号）。

（二）适用对象

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受理方式

市或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办理要件

1.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报告（包括申报事由、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岗位待遇、用工期限、用人单位承诺书等情况）；

2.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五）办事流程

1.申请。凡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单位，按照行政或者地域隶属关系，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受理。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提出的岗位申请进行初审。

3.审核。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年度开发计划要求，对岗位设定进行审核。

4.批复。确定公益性岗位开发的名称、数量等内容后，将审批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六）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

（七）业务表单

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审批表

业务表单

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
| 单位地址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联 系 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本单位原有公益性岗位数量 | |  | | | 现申请公益性  岗位数量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 岗位数量 | 工作内容 | 工作要求 | 岗位待遇 | 用工期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用人单位意见 | | | 年 月 日 | | | | |
| 审核意见 | |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 |

▲公益性岗位安置

（一）适用依据

1.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8号）；

4.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

5.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

6.关于印发辽宁省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的通知（辽人社〔2021〕25号）；

7.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二）适用对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并实施动态调整。城镇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

（三）受理方式

市或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办理要件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2.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五）办事流程

1.公布信息。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在网络或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告栏发布张贴招聘公告，注明岗位名称、岗位职责、招聘要求、岗位待遇、工作内容、劳动时长、在岗时间、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信息。

2.申请推荐。符合条件且有意从事公益性岗位人员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提交《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申请人员实际和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需求，推荐公益性岗位人选。

3.选聘公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结合申请和推荐等情况，通过面试、政审、体检等形式，确定岗位拟招用人员，并在人社部门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当地人社部门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

（六）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受理。

（七）业务表单

1.城镇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2.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业务表单1

城镇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文化程度 |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 家庭住址 |  | 安置类型 | □初次安置 □二次安置 | |
| **申请人承诺**  本人自愿提出“公益性岗位”申请，据实提供个人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欺瞒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人社部门  认定意见 | **该人符合**□**不符合**□**安置条件。如符合，请选择（单选）。**  □就业困难人员； □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人社部门  复审意见 | 于 年 月 日确定为公益性岗位人员。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用人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6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业务表单2

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文化程度 |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 家庭住址 |  | 安置类型 | 第 次安置 | |
| **申请人承诺**  本人自愿提出“公益性岗位”申请，据实提供个人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欺瞒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人社部门  认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人社部门  复审意见 | 于 年 月 日确定为公益性岗位人员。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用人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除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养老金领取年龄不足5年的脱贫劳动力，可延长至养老金领取之日外，其他人员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

（一）适用依据

1.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8号）；

4.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

5.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

6.关于印发辽宁省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的通知（辽人社〔2021〕25号）。

（二）适用对象

公益性岗位协议到期、退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退出公益性岗位：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2.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单位就业的；

3.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4.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非本人完成工作，另找他人顶替的；

6.经核查，非法取得公益性岗位资格的；

7.在工商注册部门取得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或任何存续注册信息），未在规定期限内（61天）撤销的人员；

8.退休的；

9.死亡的；

10.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继续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

（三）受理方式

市或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办理要件

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备案表。

（五）办事流程

1.申请。用人单位填写《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备案表》，上报原批复公益性岗位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受理。原批复公益性岗位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核实，在《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备案表》签署意见，并交用人单位留存。

（六）办理时限

自申请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业务表单

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备案表

业务表单

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备案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 | | |  | | | | | |
| 联 系 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公益性岗位退出人员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所在岗位 | | 退出时间 | | 退出原因  （代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用人单位  意见 | | （用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公共就业服务  机构意见 |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注：1.退出原因代码：（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2）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单位就业的；（3）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4）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5）非本人完成工作，另找他人顶替的；（6）经核查，非法取得公益性岗位资格的；（7）在工商注册部门取得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或任何存续注册信息），未在规定期限内（61天）撤销的人员；（8）退休的；（9）死亡的；（10）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继续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

2.此表一式两份，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各持一份。

十一、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

（一）适用依据

1.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

4.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二）适用对象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线下渠道。县区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1.社会保险补贴**

（1）标准。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2）期限。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6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2.岗位补贴**

（1）标准。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的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标准可按一定比例上浮。

（2）期限。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6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五）办理要件

1.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首次申请需提供）；

2.安置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首次申请需提供）；

3.工资支付凭证（月工资发放明细表或在岗人员明细表加盖公章）（如需要）；

4.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申请表（窗口办理需提供）；

5.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扣减人员及金额明细表（窗口办理需提供）。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用人单位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申请表》《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扣减人员及金额明细表》。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并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如需要）。

3.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受理机构初审结果进行审核。

4.发放补贴。经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5.公示。年度对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办理时限

人社部门按月申请办理。

（八）业务表单

1.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申请表

2.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扣减人员及金额明细表

业务表单1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所在地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开户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补贴人数（人） | |  | 申请资金总额（元） |  |
|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金额（元） | |  | 申请社保补贴起止时间 |  |
| 其中： | 养老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失业保险费 | |
|  |  |  | |
| 申请岗位补贴金额（元） | |  | | |
| 初审意见  （如需要） | | 经办人：  复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认定意见 | | 经办人：  复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表一式两（三）份，由申请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各执一份。

业务表单2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扣减人员及金额明细表

申报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社保补贴起止  年月 | 享受月数 | 岗位补贴  金额（元） | 社保补贴  金额（元） | 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

（一）适用依据

1.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

4.关于印发辽宁省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若干政策的通知（辽人社〔2021〕25号）。

（二）适用对象

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的单位。脱贫劳动力指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已脱贫的原建档立卡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中符合规定的劳动力。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线下渠道。县区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1.标准。参照当年省防止返贫监测标准（2021年人均年纯收入6600元为基数、逐年增长10%）发放岗位补贴，具体按照实际上岗月数折月计算，并参照就业见习人员保险费标准为安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具体标准由各市政府确定。

2.期限。对脱贫劳动力通过人社、财政部门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的，每次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期限不超过6个月。除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法定养老金领取年龄不足5年的脱贫劳动力，可延长至养老金领取之日外，其他人员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办理要件

1.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如需要）；

2.安置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首次申请需提供）；

3.工资支付凭证（月工资发放明细表或在岗人员明细表加盖公章）（如需要）；

4.乡村公益性岗位、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申请表。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用人单位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申请表》。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并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如需要）。

3.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受理机构初审结果进行审核。

4.发放补贴。经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5.公示。年度对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信息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办理时限

人社部门按月申请办理。

（八）业务表单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申请表

业务表单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姓名 |  | | 单位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开户名称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补贴人数（人） |  | | 申请资金总额（元） |  |
| 申请岗位补贴金额（元） | | |  | |
| 申请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金额（元） | | |  | |
| 初审意见  （如需要） | | 经办人：  复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认定意见 | | 经办人：  复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表一式两（三）份，由申请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各执一份。

十三、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享受税收政策申请

（一）适用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关于进一步扶持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19〕145号）；

3.关于享受税收政策企业及个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函〔2019〕205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5.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7.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二）适用对象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有偷逃税行为、失信的企业除外）。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线下渠道。县区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享受期限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五）办理要件

（1）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2）企业与符合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如需要）；

（3）企业税收优惠认定申请表；

（4）招用人员填写的未享受过税收优惠政策（含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及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承诺书（格式由各市自定）。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企业税收优惠认定申请表》。

（2）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认定。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实体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在《企业实体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上打印相关表项并加盖公章。

（4）年检。企业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变更申请。每年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对《企业实体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进行年检，核实其表项记录的实效性。

注：办理过程中如发现企业招用人员已享受过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但《就业创业证》上未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应立即由此次经办人员予以补注：经查，持证人已享受过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于某年某月某日某部门予以补注“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七）办理时限

自申请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业务表单

企业税收优惠认定申请表

业务表单

企业税收优惠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  情况 | 企业名称  （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或营业执照编号 | | |  | | |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此项工作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招用  重点  群体  就业  情况 | 招用脱贫人口（人） | |  | | 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人） |  | | | 共计（人） | |  |
| 招用人员承诺从未享受过税收优惠政策（含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及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数（人） | | | | | | | | |  | |
| 初审  意见 |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复核  意见 | 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十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一）适用依据

1.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

2.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

3.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二）适用对象

对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辽宁省内高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的毕业生（每个符合条件的学生）：

1.低保家庭毕业生；

2.脱贫家庭毕业生；

3.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所在家庭毕业生；

4.特困人员毕业生；

5.残疾人毕业生；

6.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

7.烈士子女毕业生；

8孤儿毕业生；

9.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人社小程序。

2.线下渠道。县区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

（四）办理要件

1.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毕业院校开具的毕业生资格证明复印件（如需要）；

3.毕业生提供申请补贴所需的身份证明材料：

（1）低保家庭毕业生提供户口簿、经年检后的《辽宁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等佐证材料（如需要）；

（2）脱贫家庭毕业生提供户口簿、本人所在家庭的扶贫卡或《扶贫手册》等佐证材料（如需要）；

（3）防止返贫检测对象所在家庭毕业生提供户口簿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凭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由所在院校认定）等佐证材料（如需要）；

（4）特困人员毕业生提供特困证明等佐证材料（如需要）；

（5）残疾人毕业生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等佐证材料（如需要）；

（6）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提供户口簿、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等佐证材料（如需要）；

（7）烈士子女毕业生提供烈属身份的相关证明等佐证材料（如需要）；

（8）符合条件的孤儿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的《儿童福利证》等佐证材料（如需要）；

（9）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提供本人有效的银行贷款合同等佐证材料（如需要）。

4.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借记卡银行账户复印件；

5.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五）办事流程

1.院校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学年毕业生按学校规定时间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初审上报。各学校审核本校毕业学年毕业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审核合格的毕业生在毕业学校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汇总其有关材料一次性、分类、统一报送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3.审核。各有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对审核通过的毕业学年毕业生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反馈学校，同时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申请材料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审批；

4.发放补贴。经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借记卡银行账户。

（六）办理时限

人社部门于当年10月底前集中办理完毕。

（七）业务表单

1.xx市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xx市毕业生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

业务表单1

XX市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学校（院系）： 毕业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 民族 | |  | 贴一寸  免冠照片 |
| 生 源 地 |  | | 学 历 | |  | | |
| 专 业 |  | | 本人手机号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政治面貌 | |  | | |
| 家 庭 地 址 |  | | | | | | |
| 人员身份类别 |  | | | | | | | |
| 证件  发放单位 |  | | | 证件编号 | |  | | |
| 学生诚信承诺 | 本人保证以上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同时承诺截至申请之日本人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请手抄以上内容）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所在学校意见 | 经审核，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符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条件，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公示期为 月 日至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地区人社部门意见 | 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条件，同意申领求职创业补贴。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监督电话：

学校经办部门电话：

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业务表单2

XX市毕业生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明细表

学校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代码） | 困难毕业生类型（代码） | 生源地  （代码） | 开户银行 |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借记卡银行账户 | 本人手机号码 | 补助金额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初审意见（如需要）（区县人社部门意见） | 经办人： 复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审核意见（市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意见） | 经办人： 复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困难毕业生类型代码：1.低保家庭毕业生 2.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毕业生 3.脱贫家庭毕业生 4.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所在家庭毕业生 5.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6.残疾毕业生 7.烈士子女毕业生 8.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毕业生 9.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生源地代码：1.本市 2.省内外市 3.外省市

学历代码：1.本科及以上 2.高职 3.中职 4.技工学校

十五、就业见习单位及见习岗位确定

（一）适用依据

1.关于印发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实施细则的通知（辽人社发〔2019〕9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办〔2019〕40号）；

3.关于做好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20〕269号）；

4.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二）适用对象

见习单位指所有种类的企业和事业单位，有条件的地区可将见习单位范围扩大至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具体范围由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院校类见习单位为有意愿开设见习岗位的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见习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管理规范，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要有良好的安全工作环境和条件，安全风险较低。具体条件由各市自定。

见习单位提供的见习岗位应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有利于见习人员提高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具体岗位和岗位见习期由各市自定。院校类见习单位的岗位原则上应设立在内部机构、下属企业和科研项目，由院校类见习单位组织开发。院校类见习岗位应更加适合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增加就业机会，帮助其尽早实现就业目标。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线下渠道。县区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

（四）办理要件

1.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如需要）；

2.青年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

3.青年就业见习岗位申请表；

4.见习单位开展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协议书或见习单位开展辽宁省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协议书。

（五）办事流程

1.申请。申请单位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青年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青年就业见习岗位申请表》《见习单位开展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协议书》《见习单位开展辽宁省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协议书》。

2.受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用人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3.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相关部门），对申请单位及岗位设定进行审核。院校类就业见习单位由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负责审核。

4.确定。对符合见习条件的用人单位确定为见习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和高校公布。

（六）办理时限

人社部门按月申请办理。

（七）业务表单

1.青年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

2.青年就业见习岗位申请表

3.见习单位开展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协议书

4.见习单位开展辽宁省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协议书

业务表单1

青年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见习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单位归属地 | 市 区（县） | 单位性质 |  |
| 所属行业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资金类别 |  | 见习单位网址  （非必填） |  |
| 见习单位地址 |  | | |
| 见习单位  法人代表 |  | 见习单位规模  （现有员工人数）  ） |  |
| 经办人 |  | 招聘电话 |  |
| 见习单位logo（非必填） |  | 见习单位荣誉  （非必填） |  |
| 申请类型（院校类，社会类） |  | 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 |  |
| 见习单位简介 |  | | |
| 用人单位  申报理由 | 本单位合法经营，制度健全，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自愿开展见习活动，接收相关人员见习，现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单位。  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初审意见  （如需要） | 复核人： 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人社部门意见 | 经核实，申请单位符合见习单位申报条件，自愿开展见习活动，现确定为就业见习单位。  复核人：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

注：本表一式两（三）分，由申请单位、人社部门各执一份。

业务表单2

青年就业见习岗位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见习岗位名称 | 见习岗位  招聘人数 | 学历要求 | 专业要求 | 主要见习内容 | 见习周期 | 见习待遇 | 工作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业务表单3

见习单位开展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协议书

甲方：（实施机构）

乙方：（见习单位）

为提高青年群体的就业能力，积累工作经验，顺利实现就业，甲乙双方本着合作、服务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经乙方申报，甲方认定，确定乙方为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单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2、乙方自愿为符合条件人员提供见习岗位，帮助见习人员提高技能及管理水平，并每月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的基本生活费，为其办理保险费标准为300-50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见习人员如发生为其投保险种范围内的伤害事故，由乙方将相关资料提供给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负责协调。

4、乙方要按要求向甲方报送由见习人员签字的见习基本生活费发放明细表，由甲方负责审核。

5、乙方应为见习人员提供符合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时间和条件，并愿意接受甲方对见习工作的考核评估。如乙方经考核评估不合格，甲方可以取消其见习单位资格，解除双方见习关系，并在实施机构备案。

6、如果见习人员提前终止见习，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报甲方。同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即时终止。

7、甲方按照政策规定补贴乙方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缴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和见习人员指导管理费用。

8、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

9、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报市/区县财政一份。

10、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乙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4

见习单位开展辽宁省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

就业见习工作协议书

甲方：（实施机构）

乙方：（见习单位）

为提高青年群体的就业能力，积累工作经验，顺利实现就业，甲乙双方本着合作、服务和发展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经乙方申报，甲方认定，确定乙方为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2.乙方自愿为符合条件人员提供见习岗位，帮助见习人员提高技能及管理水平，并每月提供相应政策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3.见习人员如发生因见习造成的伤害事故，由乙方配合履行相应保险手续，办理理赔。

4.乙方应为见习人员提供符合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时间和条件，并愿意接受甲方对见习工作的考核评估。如乙方经考核评估不合格，甲方可以取消其见习单位资格，解除双方见习工作协议。

5.如果见习人员提前终止见习，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报当地见习主管部门。

6.甲方指导各级见习主管部门按照政策规定补贴乙方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和见习人员指导管理费用。

7.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

8.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报市财政一份。

9.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乙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六、参加就业见习人员管理

（一）适用依据

1.关于印发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实施细则的通知（辽人社发〔2019〕9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办〔2019〕40号）；

3.关于做好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20〕269号）；

4.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二）适用对象

离校2年内（自毕业证所注日期起的2个自然年）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毕业生及16～24岁失业青年。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指取得相应毕业证书，自毕业证所注日期起至签订《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之日期间没有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且《就业创业证》（持外省《就业创业证》的人员，须在我省见习单位所在地重新办理《就业创业证》并注明相关信息，下同）中未登记过就业和灵活就业的人员，非毕业年度内的毕业生须进行失业登记。16～24岁失业青年指自身份证所注出生日期起，年满16周岁至24周岁，且《就业创业证》中登记失业的人员。

申请院校类见习的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学年毕业生）。毕业学年指从应毕业年份前一年7月1日起的 12个月。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线下渠道。县区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

（四）办理要件

1.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见习人员毕业证复印件（学年见习生由学校出具学籍证明）（如需要）；

3.见习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缴费凭证；

4.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

5.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

（五）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可通过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或辽宁人社APP或向就业见习单位提出申请。就业见习单位维护和管理就业见习岗位和见习人员信息，将拟录用见习人员申请材料提交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2.受理与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就业见习单位提交的就业见习人员申请材料。

3.签订见习协议。通过审核的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签订就业见习协议，开始见习，并由见习单位及时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实行动态管理。

（六）办理时限

随时受理申请，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确定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七）业务表单

1.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

2.辽宁省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

3.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

4.辽宁省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

业务表单1

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  | |
| 毕业院校 |  | | 毕业时间 |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 |
| 健康状况 |  | | 有何特长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家庭联系  电话 | |  | |
| 户籍  所在地 |  | | | | 现居住地  （常住地）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就业创业证》编号 |  | | | | | | | |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E-mail | | |  | | |
| 拟申报  见习单位 |  | | | | | 组织实施  机构 | |  |
| 求职意向  （岗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业务表单2

辽宁省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政治面貌 |  | | | | |
| 在读院校 |  | | 应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 |
| 健康状况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就业创业证》编号 |  | | | |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E-mail | |  | |
| 拟申报见习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业务表单3

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

乙方：（见习人员）

身份证号码：

为帮助青年群体提高就业能力，积累工作经验，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为见习人员，见习岗位为 ，见习期限为 个月，具体日期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承诺按照我省青年就业见习有关要求认真执行，承担帮助见习人员提高就业能力的职责。

二、见习期间，甲方每月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的基本生活费，为其办理保险费标准为300-50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甲方不得随意解除见习协议，要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如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乙方做出警告、通报乃至终止见习活动。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报实施机构备案。

四、见习期间，甲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措施。

五、甲方应按劳动法规定的作息时间安排乙方见习工作，如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须征得乙方同意。

六、见习期间甲方要指定专人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见习期满后，应对乙方的见习表现做出客观鉴定。

七、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见习岗位的工作职责，积极做好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见习。如有特殊情况提前终止见习，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同时，乙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即时中止。

八、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生产及操作规程，如有违反造成甲方财物损失，按甲方规定处理。

九、乙方在见习期间，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如涉及保密事宜甲方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见习过程中出现分歧或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可报组织实施机构调解。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实施机构备案一份，报市财政一份。

甲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务表单4

辽宁省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

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

乙方：（见习人员）

身份证号码：

为帮助青年群体提高就业能力，积累工作经验，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为见习人员，见习岗位为 ，见习期限为 个月，具体日期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承诺按照我省青年就业见习有关要求认真执行，承担帮助见习人员提高就业能力的职责。

二、见习期间，甲方每月提供1000元的基本生活费。

三、甲方不得随意解除见习协议，要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如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乙方做出警告、通报乃至终止见习活动。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报实施机构备案。

四、见习期间，甲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措施。

五、甲方应按劳动法规定的作息时间安排乙方见习工作，如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须征得乙方同意。

六、见习期间甲方要指定专人负责乙方的日常管理，见习期满后，应对乙方的见习表现做出客观鉴定。

七、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见习岗位的工作职责，积极做好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见习。如有特殊情况提前终止见习，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八、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生产及操作规程，如有违反造成甲方财物损失，按甲方规定处理。

九、乙方在见习期间，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如涉及保密事宜甲方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见习过程中出现分歧或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可报组织实施机构调解。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实施机构备案一份，报市财政一份。

甲方责任人签字（公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七、就业见习补贴

（一）适用依据

1.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实施细则的通知（辽人社发〔2019〕9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办〔2019〕40号）；

4.关于做好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20〕269号）；

5.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二）适用对象

接收离校2年内（自毕业证所注日期起的2个自然年）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毕业生及16—24岁失业青年的就业见习单位。

接收学年见习生的院校类就业见习单位。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线下渠道。县区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1.标准。社会见习人员在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及指导管理费用。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标准为300-500元/人，指导管理费用标准为50-150元/人月，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确定。对见习期满留用率50%以下（含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由财政承担 2/3（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补贴上限），其余基本生活费及指导管理费用由见习单位承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财政全额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50%的见习单位，基本生活费（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补贴上限）、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及指导管理费用由财政全额补贴。

学年见习生的就业见习补贴包含基本生活费和指导管理费。基本生活费标准为1000元/人月，指导管理费标准为150 元/人月。学年见习生的基本生活费和指导管理费由财政全额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稳就业资金统筹列支。

2.期限。社会就业见习期限为3至12个月，具体见习期限按照见习岗位的技术含量和见习需求，由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学年见习生见习期为3个月。

（五）办理要件

1.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2.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花名册；

3.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领取确认表；

4.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结束认定表；

5.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票或有效凭证；

6.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如需要）；

7.见习人员毕业证复印件（如需要）；

8.实现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需要）；

9.见习人员指导管理费支出明细（如需要）。

（六）办事流程

1.申请。见习单位根据当年接收见习人员的实际完成见习情况，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资金。

2.受理初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见习单位的见习补贴申请进行受理并初审，将初审意见连同有关申请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如需要）。

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见习单位、见习人员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4.发放补贴。公示无异议后，经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七）办理时限

人社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一个月内审批完成。

（八）业务表单

1.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2.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花名册

3.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领取确认表

4.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结束认定表

5.辽宁省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6.辽宁省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业务表单1

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见习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  |  |
| --- | --- |
| 单位  信息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
| 留  用  率 | 全年见习人员留用率： ☐不超过50%（含50%） ☐超过50% |
| 申请  情况 | 本单位本年度接收见习人员共计 人，累计见习时长为 个月。为每个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元/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标准为 元，指导管理费用标准为 元/月。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元。 |
| 审核  情况 |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意见： |
| 经审核符合省规定的见习人员人数为 人，累计见习月数为 月，同意申请补助资金总额为 元。 |
| （签字、公章） |
| 年 月 日 |
| 市级财政部门核实意见： |
| 经核实符合省规定的见习人员人数为 人，累计见习月数为 月，同意申请补助资金总额为 元。 |
| （签字、公章） |
| 年 月 日 |

注：此表由见习单位填报，一式三份。

业务表单2

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花名册

见习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见习人员类别 | 姓名 | 性别 | 毕业院校 | 毕业  时间 | 身份证号 | 见习起止  时间 | 共计见习月份 | 联系电话 | 是否  留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日期：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注：1.此表由见习单位填报，一式三份。

2.见习人员类别指：A.高校毕业生；B.中职毕业生；C.16-24岁失业青年。身份有重叠的情况填写一种即可。

业务表单3

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领取确认表

见习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见习岗位 | 见习月份 | 领取补贴金额 | 领取日期 | 见习人员领取确认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此表由见习单位填写。见习月份指见习人员共计完成见习多少个月。

2.此表必须由见习人员本人签名。

业务表单4

辽宁省青年就业见习结束认定表

见习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见习岗位 |  | | | 是否留用 |  |
| 见习期限 | 月 日至 月 日，共计 个月零 天。 | | | | |
| 结束原因 | ☐见习期满 ☐实现就业 ☐因故无法完成见习 | | | | |
| 见习人员自我总结 | | | | | |
|  | | | | | |
| 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评价 | | | | | |
| 履行  职责  情况 | 好（ ） | 团队  协作  能力 | 好（ ） | 就业  技能  掌握  情况 | 好（ ） |
| 一般（ ） | 一般（ ） | 一般（ ） |
| 差（ ） | 差（ ） | 差（ ） |
| 见习单位  对见习人员结束见习情况认定 | 认定该人员完成或提前结束见习：（见习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 确认该人员完成或提前结束见习：（盖章） | | | | |
| 见习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 | | | | |

注：此表由见习人员和见习单位共同填写，一式三份。

业务表单5

辽宁省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

见习单位（公章）： 申请时间：

|  |  |
| --- | --- |
| 单位信息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
| 申请情况 | 本单位年度可接收见习人员规模 人，实际接收共计 人，累计见习时长为 个月。为每个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标准为1000元/月，指导管理费用标准为150元/月。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元。 |
| 审核情况 |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意见： |
| 经审核符合省规定的见习人员人数为 人，累计见习月数为 月，同意申请补助资金总额为 元。 |
| （签字、公章） |
| 年 月 日 |
| 市级财政部门核实意见： |
| 经核实符合省规定的见习人员人数为 人，累计见习月数为 月，同意申请补助资金总额为 元。 |
| （签字、公章） |
| 年 月 日 |

业务表单6

辽宁省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见习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单位  地址 | 开户  银行 | 银行账号 | 见习人数 | 累计见习月数 | 申请基本生活费补贴（元） | 申请指导管理费补贴（元） | 申请财政补助总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填表人： 电话： 科室负责人： 电话： 单位负责人：

注：此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报，用于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十八、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适用依据

1.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

3.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

4.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二）适用对象

对没有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归国人员、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放宽享受人员范围。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理，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按照实际租赁期限相应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4个月。对符合困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补助标准按当地规定标准上浮一定比例，有条件的市可预拨不超过6个月的补贴资金。

（五）办理要件

1.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如需要）；

4.创业项目经营场地租赁协议、租赁发票原件或复印件、与创业场地相关的手续等复印件；

5.运营6个月以上的完税证明（如需要）；

6.困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本人毕业证（如需要）、符合困难条件的相关证明；

7.出国（境）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毕业证》和《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相关证明材料；

9.返乡农民工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

10.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如需要）。

（六）办事流程

1.申报。申请人向经营实体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初审。受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一址多照等情况进行重点实地查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报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如需要）。

3.复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通过辽宁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及工商等部门数据进行比对复审。

4.公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申请人及其经营实体等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5.发放补贴。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

（七）办理时限

人社部门按月接收申请。

（八）业务表单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业务表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企业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企业经营地址 |  | | 联 系 电 话 |  |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或营业执照编号 |  | | 工商注册日期 |  | 场地租赁起止时间 |  | | 收 款 户 名 |  | 收 款 账 号 |  | | 开户网点行名 |  | 开户网点行号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类别 | □高校毕业生 □留学回国人员 □退役军人 □返乡农民工  □困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就业困难人员 □其他 | | | | 申领  情况 | ☐首次申请 | 申请时段： 年 月至 年 月，金额： 元 | | | ☐第二次申请 | 申请时段： 年 月至 年 月，金额： 元 | | |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自工商注册之日起至申请之日一直持续经营，且按规定正常缴税。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初审意见  （如需要） | 经办人： 复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复审意见 | 经办人： 复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一式两（三）份，创业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别留存。 |
|  |

十九、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

（一）适用依据

1.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

3.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5.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

6.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7.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二）适用对象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所注日期起5年内，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省内外所有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大学生村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员、农村自主创业的农民。

注：申请人贷款要求，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小微企业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理，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四）办理要件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

（2）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如需要）；

（3）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4）特定类型申请人还需提供：

①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如需要）；

②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相关证明材料；

③刑满释放人员需提供释放相关证明材料；

④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如需要）；

⑤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需提供化解过剩产能企业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⑥网络商户需提供网上实名注册登记截图复印件、6个月以上交易流水；

⑦返乡创业农民工及农村自主创业农民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

⑧脱贫人员相关证明。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

（2）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如需要）；

（3）申请认定前全部在岗职工花名册；

（4）在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交换平台http://gx.lngs.gov.cn/的“小微企业名录”子系统“小微企业登记注册告知”栏目中，可以查询下载到该小微企业名录信息或由申请主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需要）；

（5）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证明材料。

（五）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自愿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主体向经营实体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资格审核申请。

2.初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将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提交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如需要）。

3.复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复审（如需要）。

（六）办理时限

自申请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业务表单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

业务表单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1寸正面免冠  近 照 | |
| 婚姻状况 |  | | 联系电话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配偶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 |
| 借款项目名称 |  | | 经营所在地  地址 | |  | | |
| 申请日期 |  | | 申请金额 | |  | | |
| 申请人类别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返乡创业农民工 □网络商户 □脱贫人员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 | | | | | |
| 申请次数 | □首次认定 □第二次认定 □第三次认定 | | | | | | |
| 贷款创业类型 | □个体创业 □合伙创业 □组织经营创业 | | | | | | |
| 合伙经营情况  （多人合伙，并列填写以下信息，逗号隔开）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人员类别  （按申请人类别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除助学贷款、脱贫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提交创业贷款申请时，本人及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初审意见  （如需要） | 经办人： 复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复审意见 | 经办人： 复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1.本表有效期3个月（以认定部门盖章日期起计算），超期需重新认定。

2.该表仅作为认定部门对借款人政策资质的审核结果，如借款人后续办理担保及贷款申请时因征信、还款能力、担保能力等不符合银行贷款发放相关规定，银行有权拒绝发放贷款。

3.此表一式两（三）份，申请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别留存。

业务表单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申请人情况 | 单位名称 | |  |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或营业执照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 |
| 企业成立时间 | |  | 上年度营销收入 |  |
| 企业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次数 | | □首次认定 □第二次认定 □第三次认定 | | |
|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情况 |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人数 | | 人。其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 ）高校毕业生（ ）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  返乡创业农民工（ ）网络商户（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 | | |
| 新招用符合贷款条件人员达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 | 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人，新增符合条件 人，招用比例为 %。 | | |
| 企业承诺：本企业（单位）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保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在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企业真实情况。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初审意见  （如需要） | | 经办人： 复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复审意见 | | 经办人： 复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1.本表有效期3个月（以认定部门盖章日期起计算），超期需重新认定。

2.该表仅作为认定部门对借款人政策资质的审核结果，如借款人后续办理担保及贷款申请时因征信、还款能力、担保能力等不符合银行贷款发放相关规定，银行有权拒绝发放贷款。

3.此表一式两（三）份，申请企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别留存。

二十、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报管理

（一）适用依据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

2.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

（二）适用对象

处于建设期的创业孵化基地、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各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线下渠道。县（市）区级人社部门。

（四）申报条件

市级及以下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依据各市相关文件，省级和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依据每年的相关文件。

（五）办理要件

1.单位申办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请认定表；

3.申请报告。包括管理服务制度建设情况、基地管理服务工作人员队伍情况，各项管理服务制度建设情况、孵化对象及带动就业情况，资金投入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含孵化对象产值等）、申请理由、发展前景等；

4.房产证、租赁合同的相关佐证材料。

（六）办事流程

**1.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登记**

（1）申请。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县（市）区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初审。现场审核运营单位资质、可支配场所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申请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登记。

（3）指导建设基地。县（市）区级人社部门指导基地建设，在建基地完善服务，吸纳创业企业入驻。

**2.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资格认定申报**

（1）申请。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县（市）区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初审。现场审核运营单位资质、可支配场所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入驻服务对象的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服务对象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各项创业服务开展情况的档案记录等。

（3）复审。由市人社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团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进行实地考察。

（4）公示。评审认定结束后，在人社部门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5）认定。公示期满后，由市人社部门命名认定。

3.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请市级（或省级）示范基地

（1）申请。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市级（或省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市级（或省级）示范基地。

（2）初审。现场审核运营单位资质、可支配场所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入驻服务对象的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服务对象带动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各项创业服务开展情况的档案记录等。

（3）复审。由市（或省级）人社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团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进行实地考察。

（4）公示。评审认定结束后，在人社部门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5）认定。公示期满后，由市（或省级）人社部门命名认定。

（七）办理时限

按各市情况办结。

1. 业务表单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请认定表

业务表单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申请认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 |
| 基地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对外公开电话 |  |
| 基地批准建设时间 | | 年 月 日 | 基地资产性质 | 国有/集体/私有/混合 |
| 基地占地面积 | | 平方米 | 孵化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 主要服务对象 | |  | 主要孵化行业 |  |
| 基地资产总值 | | 万元 | 是否人社部门所属 |  |
| 基地资产权属 | | （具体单位） | 基地机构性质 | 事业/企业/非企业法人 |
| 基地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基地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运营方式 | | 自营/委托/合作 | 基地运营机构 | （具体单位） |
| 运营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工作人员数量 | |  | 可容纳孵化对象户数（个） |  |
| 现有孵化对象户数（个） | |  | 累计入住孵化对象数 |  |
| 入驻企业带动就业人数 | |  | 累计就业人员总数 |  |
| 孵化场所利用率（%） | |  | 当期入孵实体孵化成功率（%） |  |
| 基地情况简介 | （主要说明基地所具备的孵化功能、硬软条件情况，请另纸附上） | | | |
| 提供的服务 | □事务代理 □人才服务 □融资服务 □创业辅导 □技术支持  □市场开拓 □信息查询 □管理咨询 □其他服务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对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承担撤销基地称号后果和有关责任。  申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 | |
| 初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复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此表一式 3 份，初审单位、复审单位和申报企业各 1 份。

二十一、附则

（一）实施期限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印发后，如国家和省另行出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二）规程解释

本规程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并负责本规程执行情况的指导、监督、检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